CMA
2013010338Z
资质有效期至:2016.09.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PONY 环验监表字[2014]第 036 号

项目名称：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检查及数据分析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承担工作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谷杰	现场勘查、现场监测	谷杰
现场监测	戴富康	厂界噪声、废水	戴富康
	邓培瑜	生产废气、油烟	邓培瑜
现场调查与检查	谷杰	现场调查与检查	谷杰
分析化验	张新捧	废水分析	张新捧
	范红娜	废水分析	范红娜
	安丽娜	废水分析	安丽娜
	孙晓云	废水分析	孙晓云
	肖雯	废水分析	肖雯
编制	于胜楠	报告编制	于胜楠
审核	郑丽卿	报告审核	郑丽卿
授权签字人	山香菊	报告审定	山香菊

目　录

一、验收监测依据.....3

二、项目基本概况.....4

三、验收项目概况.....5

四、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11

五、验收监测标准.....12

六、验收监测依据.....14

七、环境管理检查.....18

八、结论.....20

九、建议.....21

十、附件.....22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

1.2 国家环保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12)；

1.3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2；

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制的《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3 月)；

1.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2]0085 号)；

1.6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1.7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1.8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9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二、项目基本概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homas Spangler</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陈　洁</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 557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621959211</td><td>传真</td><td>021-69502906</td><td>邮政编码</td><td>201805</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23 号院 2 号楼。四至范围：北至：北京博奈司国际服装有限公司，西至：金盛大街，南至：鼎业路，东至：北京金盛达制衣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兴经信委函</td><td>批准文号</td><td>（2011）第 63 号</td></tr>
<tr><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7</td></tr>
<tr><td colspan="2">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21314.91
建筑面积：14115.33</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792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9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24%</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4.5</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12 年 3 月</td></tr>
</table>

三、验收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23 号院 2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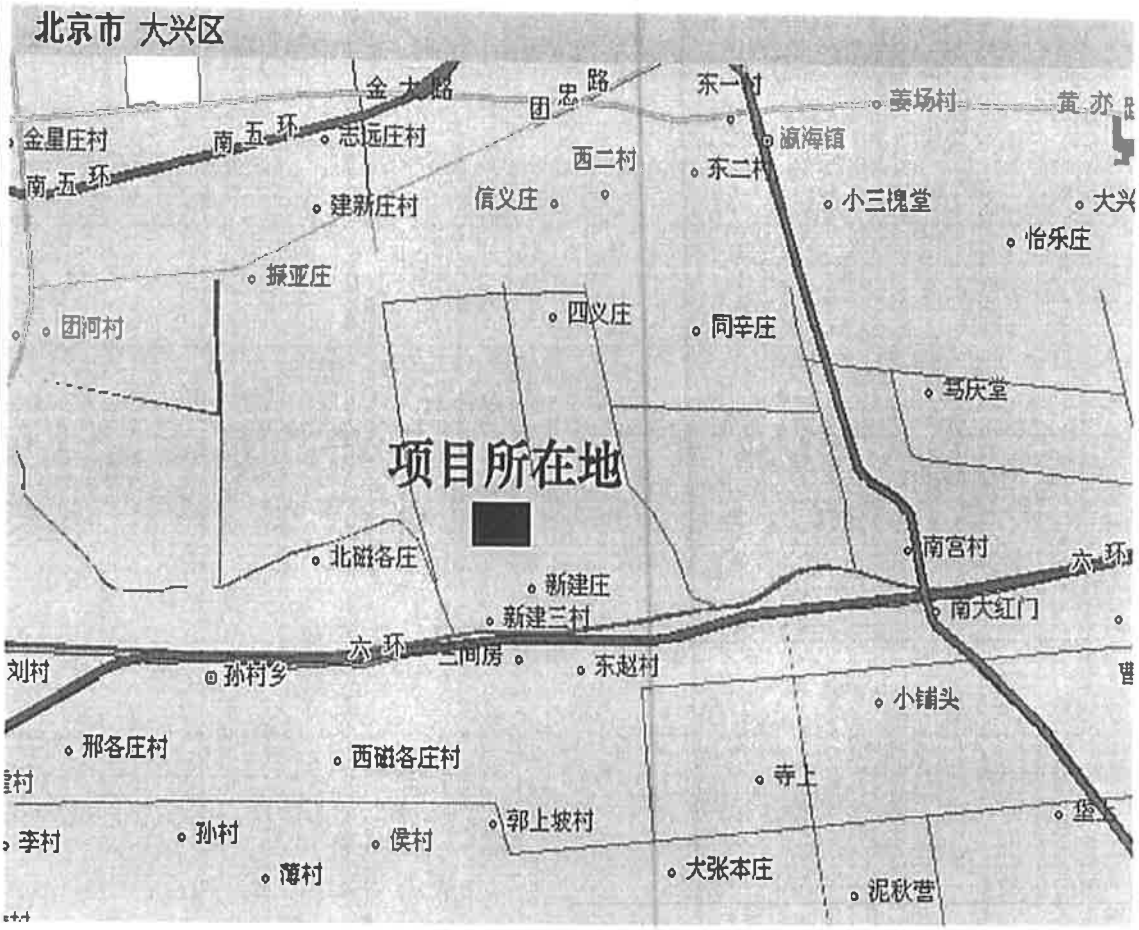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为项目所在地

本项目厂界周边关系：北至：东方夫人时装（北京）有限公司，西至：金盛大街，南至：鼎业路，东至：北京博奈司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为企业及道路，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其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 2，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3。

3.2 建设项目规模及内容：

3.2.1 租赁厂房 11915.33 平方米，办公楼 2200 平方米，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总投资 379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4150.5 万元，流动资金 23769.5 万元。建成后年产门系统 84.5 万套，座椅调节器 13.5 万套，玻璃升降器 35.2 万套，冷却风扇 24.1 万套。生产主要设备见表 3-1，原材料及年用量、产品及年产量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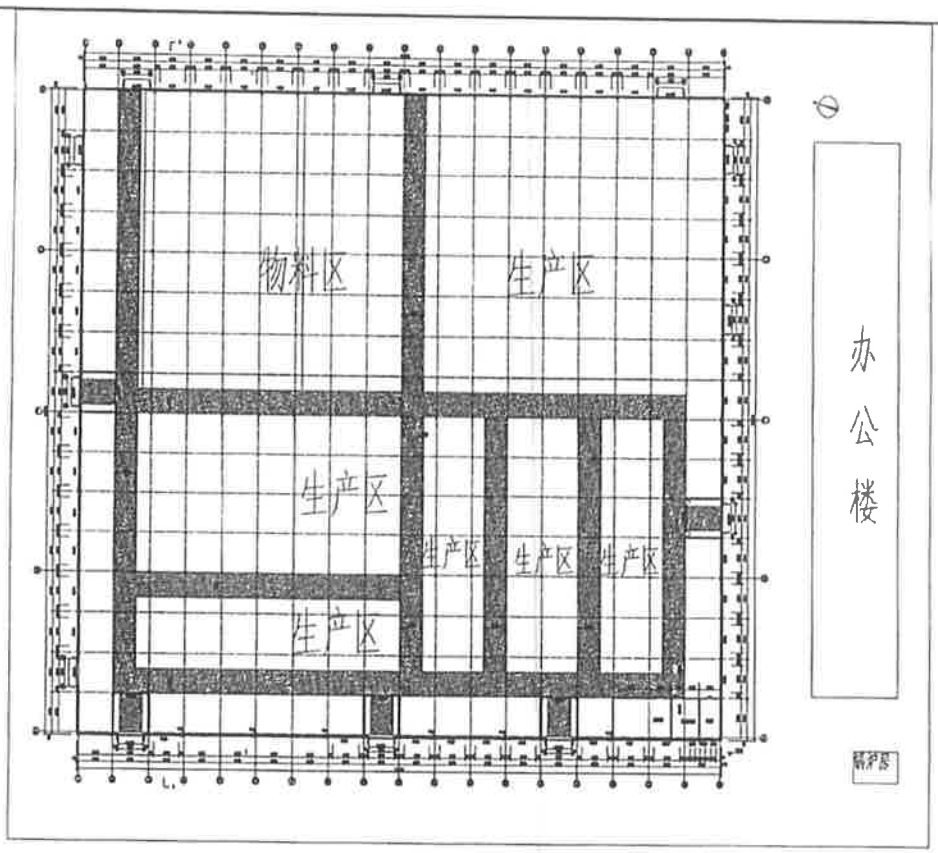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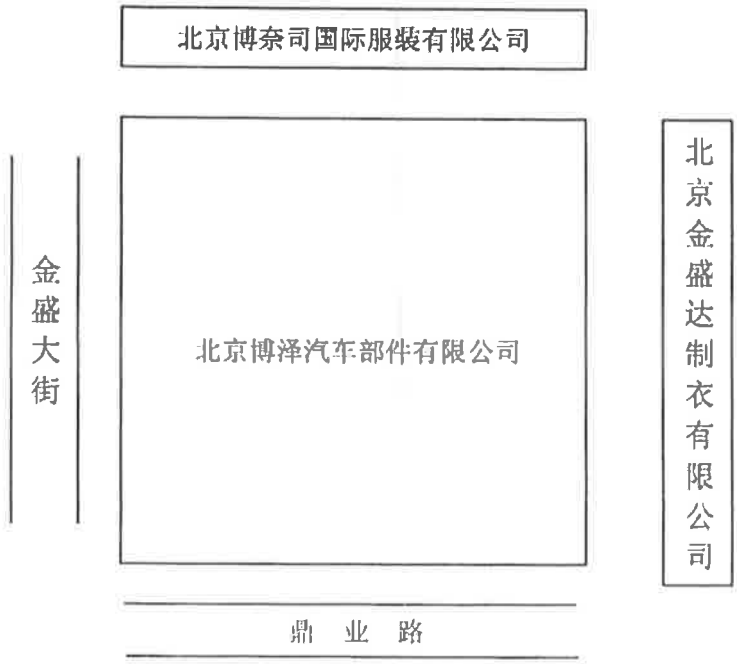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示意图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电子门板模块生产设备			激光焊接设备	台	2
铆接设备	台	4	铆接设备	台	4
装配线	条	2	座椅装配线	条	16
装配线	条	4	靠背装配线	条	4
终检台	台	8	座椅终检台	台	4
2、电子门板模块生产设备			靠背终检台	台	4
装配台	台	10	4、冷却风扇主要设备		
3、座椅调节器主要设备			装配台	套	10
气体保护焊接设备	台	2			

表 3-2 原材料及年用量、产品及年产量

原料名称	年用量（套）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导轨	60.9 万	门系统	84.5 万
线束	81.2 万	座椅调节器	13.5 万
电机	4 万	玻璃升降器	35.2 万
底盘	32.6 万	冷却风扇	24.1 万

3.2.2 人员及工作制度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期职工人数为 5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生产时间为上午 08:30～12:00，下午 12:30～17:00。

3.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3.3.1 门系统主要工艺过程简述：

将门系统的导轨、密封条和底座等经铆接设备铆接后，进行工位安装，再与线束、玻璃升降器等一起装配形成电子门板模块的成品。经功能检测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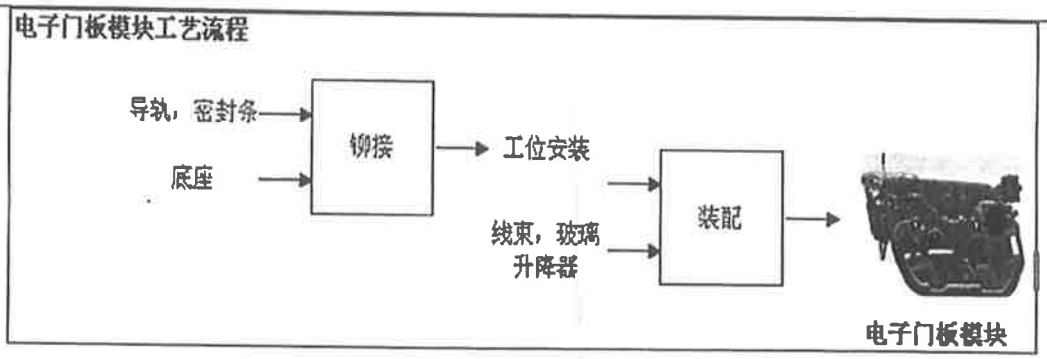

图 4 电子门板模块工艺流程图

3.3.2 座椅调节器主要工艺过程简述：

工艺一：将调角器及侧板经激光焊接后，再与支架经气体保护焊焊接后，与腰托散件装配，形成靠背调节器成品。经功能检测合格后入库。

工艺二：将座盆及上框架与导轨直接装配形成座椅调节器成品。经功能检测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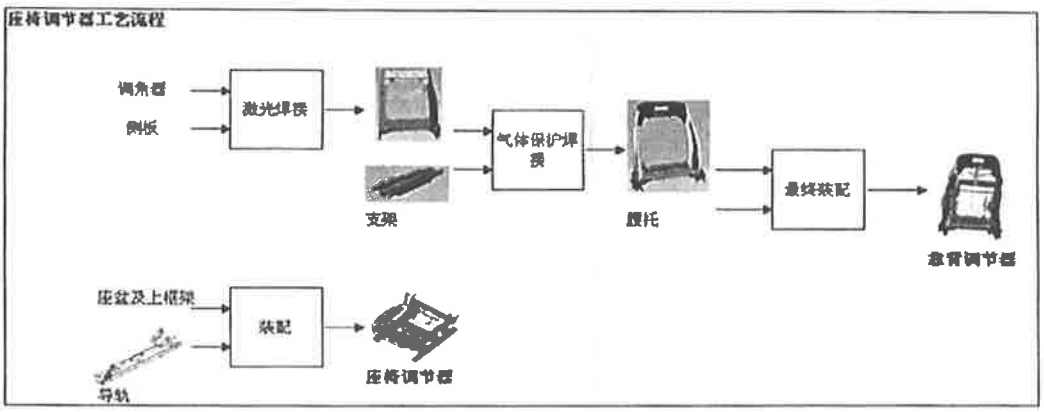

图 5 座椅调节器工艺流程图

3.3.3 玻璃升降器主要工艺过程简述：

将电机，电子元件等与导轨铆接后绕线、装配，形成玻璃升降器成品。经功能检测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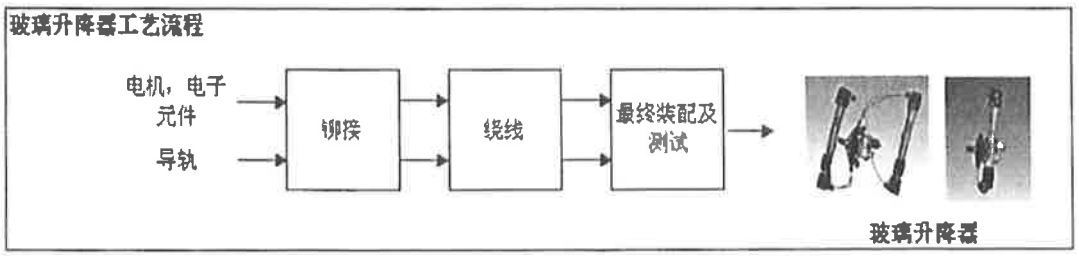

图 6 玻璃升降器工艺流程图

3.3.4 冷却风扇主要工艺过程简述：

将风扇和电机经装配形成冷却风扇成品。经功能检测合格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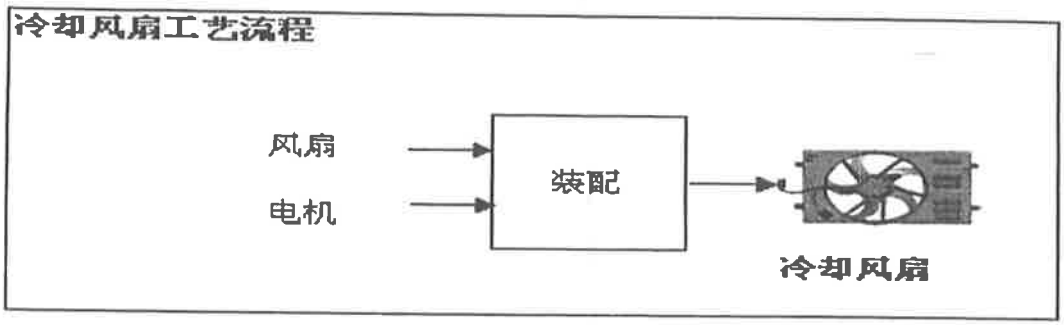

图 7　冷却风扇工艺流程图

3.4 污染源分析

3.4.1 建设期污染源分析

该项目为租用北京荣顺达服装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无施工期。

3.4.2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工艺产生的组装设备噪声、焊接废气、废弃包装等，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锅炉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共用设备噪声等，若不进行妥善处理，会对周围的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3.4.2.1 废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工作人员约 270 人，按每人每天平均用水 100 L 计，年工作日以 25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6750 t，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盥洗、冲厕、洗浴等生活用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pH、SS、COD、BOD_5、氨氮等。排水量按 80%折算，年排水量约 5400 t。该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清掏。

3.4.2.2 废气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油烟废气。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氧化锡等颗粒物，在焊接设备排气口上方加装排烟管道及抽风风机，将废气引致烟气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油

烟废气主要集中在做饭时间排放，在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加装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3.4.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组装生产设备、空调等设备的噪声；组装生产设备本身自带减震装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所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后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无噪声产生。

3.4.2.4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按职工日产垃圾量 1 kg 计算，项目建成后按 270 人使用计算，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项目年产生活垃圾约为 67.5 t。本项目设有封闭式垃圾箱（桶），生活垃圾袋装后暂存封闭式垃圾箱（桶），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处理。

项目建成后生产固废主要有：原料和产品包装中产生的废弃包装，主要为废弃木箱和废弃的纸箱，年产量约 2 t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3.5 污染防治措施

3.5.1 为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项目的化粪池及排污管道进行渗漏处理。符合符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村卫星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兴政发（2009）44 号）中规定的要求。

3.5.2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风机、组装生产设备、空调等设备等，企业通过采用主要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密闭车间内操作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

3.5.3 要注意生产性固废及时回收与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减少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3.5.4 废气的净化设施要及时清理更换，以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项目编号：2012-0087）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23 号院 2 号楼，四至范围：北至：北京博奈司国际服装有限公司，西至：金融大街，南至：新业路，东至：北京金盛达制衣有限公司。在此址生产门系统，座椅调节器，玻璃升降器，冷却风扇；新建一台 2.1MW 燃气锅炉：总投资 3792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三、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四、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_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六、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验收监测标准

5.1 执行标准

5.1.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汽车零部件组装，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5.1.2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和油烟废气。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主要成分为氧化锡等颗粒物，在焊接设备排气口上方加装排烟管道及抽风风机，将废气引致烟气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废气主要集中在做饭时间排放，在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加装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5.1.3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组装生产设备、空调等设备的噪声；组装生产设备本身自带减震装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所产生的噪声经过减震、降噪后排放。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无噪声产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5.2 标准限值

5.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5.2.1.1 生产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 II 时段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即：焊接烟尘为 20 mg/m^3，排放速率不低于 1.3 kg/h；锡及其化合物为 5.0 mg/m^3，排放速率不低于 0.22 kg/h；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m。

5.2.1.2 油烟废气主要集中在做饭时间排放，在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加装油烟净化器，将油烟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见下表

表 5-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3
1	油烟	2.0

5.2.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进化粪池后，由大兴区环卫中心清运处理。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_{Cr}	BOD_5	SS	氨氮
排放标准	6~9	100	30	80	15

5.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营运期该项目占地范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格 **5-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 dB(A)]		标准来源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5.2.4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固体废弃物由北京虹雨兴旺物资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六、验收监测依据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11.04 和 2014.11.28 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已达到日常生产水平，负荷 75%~85%之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

6.2 废水监测

6.2.1 废水监测项目及布点

表 6-1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NH_3-N)	监测一天，每天四次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COD_{cr}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5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写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频次	pH（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2014.11.28 第一次	7.72	19	32.4	5.9	0.254
2014.11.28 第二次	7.78	15	27.6	5.0	0.231
2014.11.28 第三次	7.71	19	31.5	6.0	0.267
2014.11.28 第四次	7.64	14	27.0	5.0	0.228
均值或范围	7.64~7.78	17	29.6	5.5	0.245
DB11/307-2005 限值	6~9	80	100	30	15

表 6-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无量纲	202154	7.28	7.31	0.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74	23.5	23.0	1.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4	27.9	28.2	4.5	合格
氨氮	200570	0.372	0.385	0.017	合格

6.3 废气监测

6.3.1 生产废气监测位置及项目

表 6-5 生产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激光焊接排气筒	颗粒物（焊接烟尘）	监测一天，一天一次

6.3.1.1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焊接烟尘）	2.1	8.3×10^{-3}	15

6.3.2 油烟监测位置及项目

表 6-5 油烟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油烟排气筒	油烟浓度	监测一天，一天一次

6.3.1.1 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油烟浓度	1.3	16

6.4 噪声监测

6.4.1 噪声监测布点

在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周边无敏感建筑物，不布设噪声监测点。

表 6-5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一天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6.4.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6.4.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6 噪声监测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2014.11.28 昼间	主要噪声源
▲1	49.6	风机、组装生产设备、空调等设备
▲2	51.4	
▲3	50.3	
▲4	53.9	
声源（风机）	62.9	
执行标准限值	55	

6.5 采样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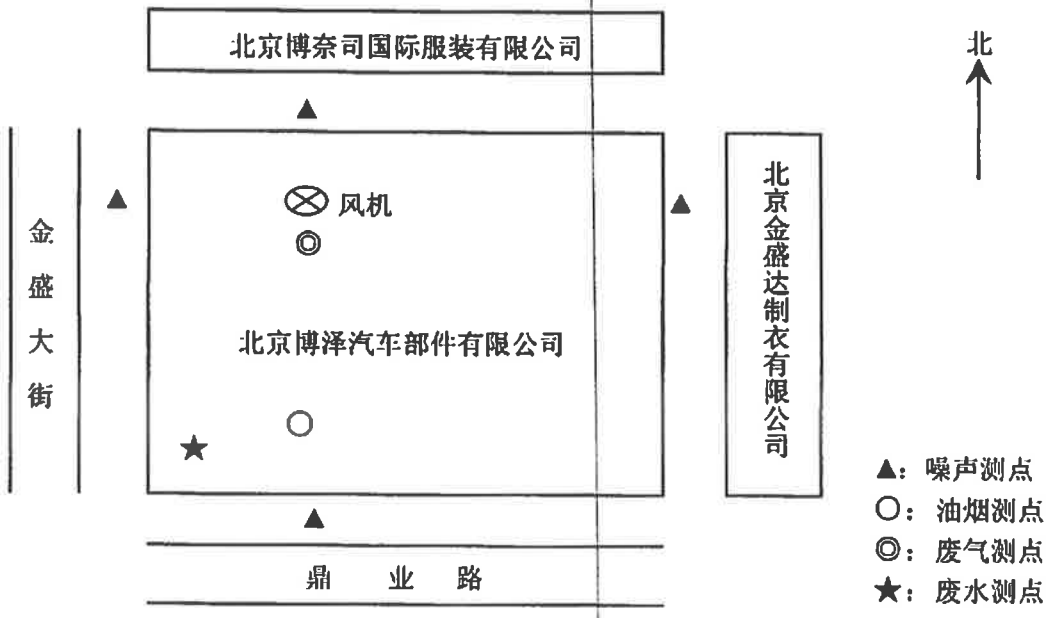

七、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7.1.1 针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现场逐条进行了检查，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结论与建议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汽车零部件组装，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处理。	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进化粪池后，由大兴区环卫中心清运处理。	无
2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空调等公用设备的噪声；组装生产设备噪声。项目建成后，厂房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对产生噪声的共用设备进行隔声减震处理等措施，各类噪声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采取了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无
3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封闭式垃圾箱（桶），生活垃圾袋装后暂存封闭式垃圾箱（桶），再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建成后，原料和产品包装中产生的废弃包装，主要为废弃木箱和废弃的纸箱，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对环境没有影响。	固体废弃物由北京虹雨兴旺物资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无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进化粪池后，由大兴区环卫中心清运处理。	已落实
2	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_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II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激光焊接排气筒高度为 15m	已落实
3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固体废弃物由北京虹雨兴旺物资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已落实

7.2、环保管理检查内容

7.2.1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环境科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命于海滨为公司环境保护小组组长，任命张泉海为公司环境保护能源，水及排放和污染物代表，任命邵素英为职业健康安全及危险材料代表和废物代表。

八、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75%~85%，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8.1.2 企业设置了环保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8.1.3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浓度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

8.1.4 该项目生产工艺为汽车零部件组装，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进化粪池后，由大兴区环卫中心清运处理。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8.1.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所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8.1.6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包装中产生的废弃包装，主要为废弃木箱和废弃的纸箱，由北京虹雨兴旺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对环境没有影响。

九、建议

9.1 运营期加强内部人员管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时发现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污染情况，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9.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的纸箱、塑料袋等固体废弃物设专人管理分捡，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等密闭外运，使固体废弃物处理作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9.3 企业应做好装置的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提高生产员工的操作水平，确保设备处于较好的工作状态；

9.4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十、附件

附件

附件一：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组织机构及职责

附件三：废水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四：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五：废气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六：油烟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一：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2]0085号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2—0087)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23号院2号楼。四至范围：北至：东方夫人时装（北京）有限公司，西至：金融大街，南至：新业路，东至：北京金盛达制衣有限公司。。在此址生产门系统，座椅调节器，玻璃升降器，冷却风扇；新建一台2.1MW燃气锅炉；总投资37920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续附件一：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的批复”

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三、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地表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三级排放限值。

四、产生的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和典型 VOCs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工艺须在室内进行，所排大气污染物经集中收集治理后，做到有组织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中表 1 和表 2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五、锅炉烟气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六、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七、供暖、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八、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到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

附件二：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境组织机构及职责

brose

ARGUS Team of Brose Beij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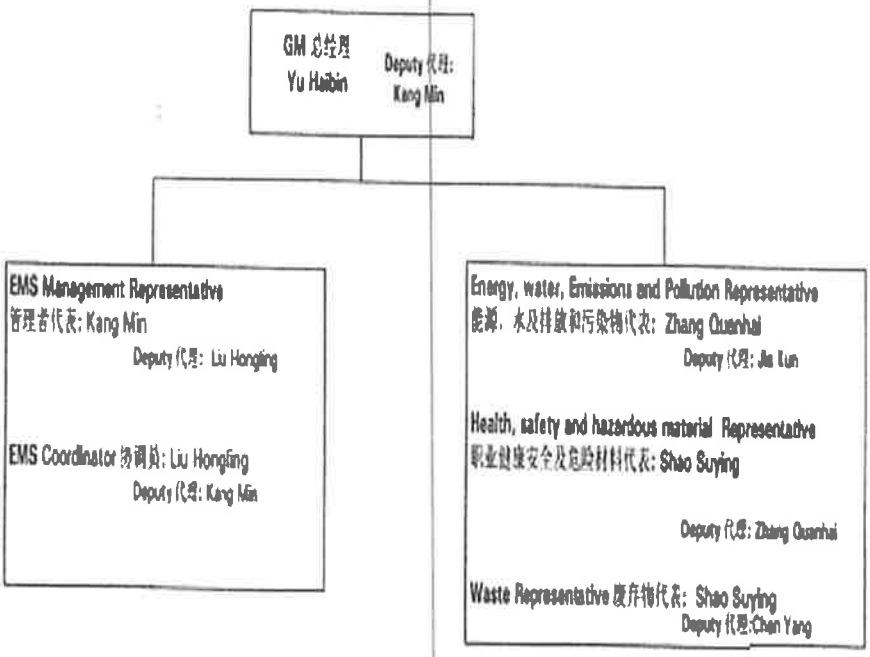

Approval by: Harley Yu
2014.11.15

The ARGUS team is tasked with advising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s and preparing for decisions that are of general operational interest. The team members, meeting schedule and roles are specified in the relevant statutes.
ARGUS 小组的任务是提出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及准备主要的操作决议，定义小组成员在会议安排及相关方面的角色。
The main duties of ARGUS include 主要任务包括:

- Coordination of all major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ithin the operation 协调在环境保护 操作方面的所有主要问题;
- Producing and following up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and programs for the operation 实施和跟踪环境目标指标及操作运行方案;
- Discussing and putting forward ideas in relation to investment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resources 讨论并提出与环境保护和资源保存相关的投资;
- Regular assessment of environmental statistics and records, as well as incidents/accidents 定期的评估环境统计结果及记录，及其事件和事故;
- Following up actions from audits, official conditions, incidents and accidents as well as improving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in relation to the environment (CIP = continual improvement process) 实施来自审核及官方部门，事故事件及其公司持续改进相关的环境措施;
- Assessing the effects on the environment of operating procedures, processes and plants 对操作程序，过程及工厂环境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 Coordination of corrective and/or preventive actions. 协调纠正及预防措施。

附件三：废水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111281059706D~111281060006D

CMA
2013010338Z
发证有效期至 2016.09.2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4.12.0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三：废水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1112810597001D-1112810600001D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鑫业路23号		
采样位置	生活废水排口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4.11.28	检测日期	2014.11.28~2014.12.03
样品状态	液态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下页		
参考方法	GB 6920-1986、GB 11901-1989、GB 11914-1989、HJ 505-2009、HJ 535-2009		
所用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备注	——		
	编制人	董[illegible]	
	审核人	[illegible]	
	批准人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4.12.03	

PONY检测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客户Hotline 400-8188-968

续附件三：废水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H112810597006D-H112810600006D　　第2页，共2页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112810597006D 生活废水（第一次 09:30）	pH（无量纲）	7.32
	悬浮物（SS），mg/L	19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32.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5.9
	氨氮（NH_3-N），mg/L	0.254
H112810598006D 生活废水（第二次 11:30）	pH（无量纲）	7.38
	悬浮物（SS），mg/L	15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27.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5.0
	氨氮（NH_3-N），mg/L	0.231
H112810599006D 生活废水（第三次 13:30）	pH（无量纲）	7.31
	悬浮物（SS），mg/L	19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3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6.0
	氨氮（NH_3-N），mg/L	0.267
H112810600006D 生活废水（第四次 15:30）	pH（无量纲）	7.64
	悬浮物（SS），mg/L	14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27.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5.0
	氨氮（NH_3-N），mg/L	0.228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PONY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附件四：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111281060106D

CMA
2013010338Z
有效有效期至:2016.09.2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4.12.03

PONY 潘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四：噪声验收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1112810601066D

第1页，共1页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鑫业路23号		
检测日期	2014.11.28	完成日期	2014.12.03
天气情况	晴	测试期间最大风速（m/s）	2.7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数（个）	4
参考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分析仪		

测点位置（见附图）	时间段	测量值 Leq（dB(A)）	背景值 Leq（dB(A)）	结果值 Leq（dB(A)）	声源名称	声源状态	声源工况
▲1	昼间	51.6	47.5	49.6	风机	稳态	正常运行
▲2	昼间	53.4	49.1	51.4			
▲3	昼间	52.3	48.3	50.3			
▲4	昼间	54.9	47.6	53.9			
备注	主要声源是风机，风机噪声测量值在62.9dB(A)。						

附：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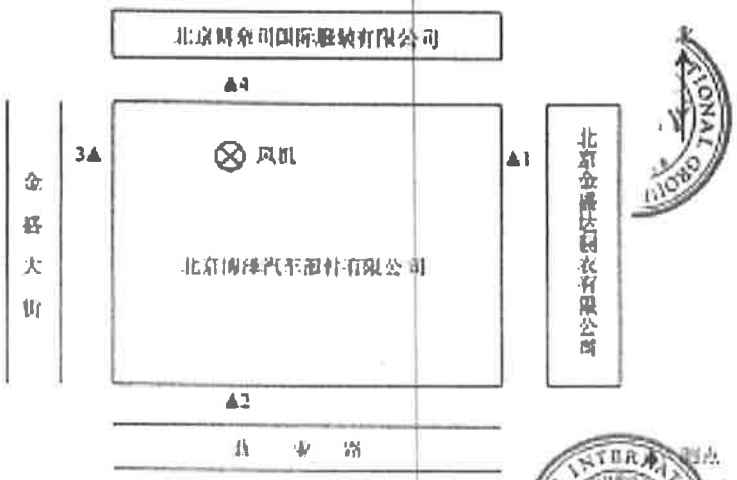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附件五：废气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11041044906Da

CMA
2013010338Z
有效期至:2018.09.2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4.11.1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五：废气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1110410449O6Da　　第 1 页，共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鑫业路 23 号		
采样日期	2014.11.04	检测日期	2014.11.06
排气筒名称	激光焊接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流量(m³/h)	3.94×10^3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平均温度(℃)	22
大气压(kPa)	100.7	废气平均流速(m/s)	9.6
采样位置	净化器	净化器生产厂家	TEKA Absaug Entsorgungstechnologie GmBH
净化器名称/型号	FILTERCUBE	净化方式	过滤
参考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主要检测仪器	电子天平、自动测尘（气）测试仪 等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结果（mg/m³）	排放速率结果（kg/h）	
颗粒物（焊接烟尘）	2.1	8.3×10^{-3}	

编制：　　审核：　　批准：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18-568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续附件五：废气验收检测报告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附：

DB11/501-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15m	
焊接烟尘	20	1.3	0.50

备注：1、排放氯气、氯化氢、光气的排气筒不得低于25 m，其它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 m，如低于15m，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5倍执行。

2、当排气筒高度低于标准所列的最低排气筒高度时，在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基础上再严格50%执行，外推法计算式见DB11/501-2007附录B。

3、排气筒高度除满足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时，应在允许排放速率表在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或按要求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基础上严格50%执行。

PONY 谱尼测试

附件六：油烟验收检测报告

14-TYFP-1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I11041044706D~I11011044806D

CMA
2013010338Z
资质有效期至:2016.09.27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4.11.1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续附件六：油烟验收检测报告

14-CH-1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I11041044706D~I11011044806D　　第 1 页，共 1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博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博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23 号			
采样日期	2014.11.04	检测日期	2014.11.06	
参考方法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仪器	红外分光测油仪、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等			
排气筒名称	第一工厂食堂油烟排气筒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净化器净化前	实测平均排风量 (m^3/h)	9.68×10^3	废气平均温度 (℃)	2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折算后	3.4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4.8		
净化器净化后	净化器制造单位	北京华清大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净化器型号	HQD-JYJ
	净化方式/过滤设备	静电式	排气筒高度(m)	16
	实测平均排风量 (m^3/h)	9.03×10^3	废气平均温度 (℃)	23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	2	实际使用灶头数 (个)折算后	3.4
	油烟排放浓度 (mg/m^3)	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编制：　　审核：　　批准：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鼎业路 23 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57 3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1-2		实际生成能力	118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9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237	
	环评审批部门*	大兴环保局				批准文号	京兴环审[2012]0085 号			批准时间	2012-5-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无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89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78			所占比例（%）	0.1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7 78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112
建设单位		北京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76			联系电话	56590711			环评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加量：（+）表示增加

2、[12]=[6]-[8]-[11]，[9]=[4]-[5]-[8]-[11]+[1]

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00=化学需氧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氨氮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废水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00=氨氮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废气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100000=二氧化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